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以自有资金现金增资方式，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34,926.4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8,780.16 万元，大连油运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6,146.24 万元。

此次增资事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 LNG 运输项目合资公司并投资 3 艘 LNG 船舶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在香港成立 LNG 运输项目合资公司并投资 3 艘 LNG 运输船舶，该项目总投资约 6 亿美元，具体包括：

1、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石油”，其另一方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佳仕福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佳仕福船务”）三方共同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1.26 亿美元。其中：上海 LNG 持股 60%；中远海运石油持股 21%；佳仕福船务持股 19%。

2、中远海运能源以自有资金对上海 LNG 增资 7,56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人民币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

3、合资公司下设三家单船公司，注册地香港。

4、由三家单船公司签署后续租船协议、船舶管理协议。

5、由三家单船公司签署后续造船协议，方案为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3 艘 17.4 万方 LNG 运输船舶，合同船价约 1.85 亿美元/艘，包含融资成本和其他成本在内的项目总投资约 6 亿美元。

6、授权管理层履行后续国家部委审批、备案程序，履行后续增资、公司注册、产权、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的三艘 LNG 运输船舶将保证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 LNG 购销协议下货物的运输需求。

根据本公司内部测算及评估，此次投资 3 艘 LNG 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此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本公司 LNG 船队规模，增强本公司与中国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之间的业务联系，提升本公司 LNG 运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发展 LNG 运输业务的战略要求。

该项目有待合作各方批准及国家部委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应程序。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并予以对外发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